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文号：交办公路函〔202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做好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和对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部有关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信用评价规则（办法），对公路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以及在2022年度内有从业记录的监理工程师开展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二、评价时间安排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省级综合信用评价，并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由部评价的有关从业企业和人员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和相关数据书面报部。同步将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813

